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8 年南宁市全过程工程咨询 专题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复函》（建办市函〔2017〕651号）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企业的通知》（桂建管〔2018〕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我委特邀全过程工程咨询专家开展专题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09:20~12:00

地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 楼会议室（金湖路 59-1 号，地王大厦裙楼）

二、主办单位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四、培训内容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解读
-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相关案例

五、授课专家

孙志强 中交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

六、培训会议程

时间	内容	主讲人	时长
8: 50—9: 20	签到		
9: 20—9: 30	主持人介绍领导、专家, 领导发言	黄 赞	10 分钟
9: 30—11: 30	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政策解读及相关案例	孙志强	120 分钟
11: 30—12: 00	交流提问		30 分钟

七、参会单位及人员 (约 220 人)

- (一) 自治区住建厅相关处室、各相关部门领导(10 人) ;
- (二) 各城区、开发区(管委会) 住建局相关人员(15 人);
- (三)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 城建项目代建业主、建设单位(约 50 人);

(四) 驻邕各工程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约 150 人)。

八、工作安排

- (一) 由市城乡建委负责通知各相关部门(建管科)、各城建项目代建业主及建设单位(工程科)、工程设计企业(科技科);
- (二) 市建设监理协会负责通知各监理企业;
- (三)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通知各施工企业;
- (四) 市建设监理协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共同落实

培训场地、准备培训材料、会场用水、投影设备、制作培训会横幅及台卡、培训座位安排、台卡摆放和会议签到等相关会务工作。

九、相关要求

(一)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请各参会单位于2018年4月4日下午下班前将报名回执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nnjsjlxh@163.com)。

(二) 请各单位参会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并提前15分钟签到入场。

(三) 市城乡建委无专用停车场，建议各单位参会人员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素锦 4813282

附件： 报名回执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报名回报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